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90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渑池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祥，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不服，于2025年8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本机关于2025年9月1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渑池县甲镇甲村三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017年8月、2019年3月，渑池县城市管理局因建设渑池县综合性公园某园第三期工程，占用了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甲村三组集体所有的土地两块（1.289亩、0.32亩）。由于渑池县城市管理局修建公园占用的土地，没有经过依法批准征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向渑池县自然资源局邮寄《要求查处违法占地申请书》，渑池县自然

资源局于2021年9月3日作出渑自然资处字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并在《自然资源巡查情况记录》显示：2021年9月30日已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了甲村民委员会。申请人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的方式向甲村委会邮寄《要求村务公开申请书》，内容是：请求渑池县甲镇甲村民委员会依法书面公开是否收到因渑池县城市管理局违法占用甲村三组集体所有的土地建设某园第三期工程而退还的土地。甲村委会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申请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监督。2025年5月26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请求渑池县人民政府履行监督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7日签收后，未对申请人的要求履职申请作出书面答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复议申请书所述的事实不是客观事实，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请求渑池县人民政府履行监督职责申请书》，5月28日批转并责令渑池县甲镇人民政府认真调查，做好相关工作。渑池县甲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29日从被申请人处领走了申请人的申请书和被申请人的批转意见，表示会做

好落实和申请人的工作，文件批示有该镇政府工作人员领走批示文件的签名和时间。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申请人反映事项的监督职责。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程序错误。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要求村务公开，应当先向村务监督委员会反映和要求，当村务监督委员会督促后仍不公布，申请人才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的《请求澠池县人民政府履行监督职责申请书》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可以看出，申请人没有向村务监督委员会反映或申请村务监督委员会督促甲村村民委员会进行村务公开，也没有见到村务监督委员会督促后村委会仍不公开申请人要求公开信息的证据材料，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直接监督程序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县级人民政府不能越过乡、镇人民政府直接指导、监督和帮助村委会工作。申请人向县级人民政府反映村委会的政务不公开，县政府接到反映后转发并要求甲镇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工作，妥善处理申请人反映的问题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也符合县级人民政府通过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村委会履行对村委村务公开职责的法律规定。申请人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直接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直接书面答复没有法律依据。

经查：申请人系澠池县甲镇甲村三组村民。2025年4月14日，申请人向甲村委会邮寄《要求村务公开申请书》，请求依法

书面公开是否收到因澠池县城市管理局违法占用甲村三组集体所有的土地建设某园第三期工程而退还的土地。甲村委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上述申请书后未予答复。2025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请求澠池县人民政府履行监督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责令甲村委会限期对其 2025 年 4 月 14 日邮寄的《要求村务公开申请书》进行答复。被申请人作出“请甲镇认真调查并妥善做好相关工作”的处理意见。2025 年 5 月 29 日，甲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于从被申请人处领走关于《杨某请求请求澠池县人民政府履行监督职责申请书》文件处理笺。被申请人未答复申请人，甲村委会也未向申请人书面答复其所申请公开的事项。

另查，2021 年 9 月 30 日，澠池县城市管理局、甲镇甲村委会、甲镇人民政府签订《退还土地三方协议证明》，内容为：澠池县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占用甲镇甲村集体土地共计 350.18 亩建设某园三期综合性公园，现已将占用集体土地退还给甲村村民委员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五）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

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向甲村委会申请公开“是否收到因澠池县城市管理局违法占用甲村三组集体所有的土地建设某园第三期工程而退还的土地”，该宗土地达 350.18 亩，该事项涉及到甲村村民利益，甲村委会应予答复。因甲村委会未予答复，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监督，被申请人负有调查核实等监督职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监督申请后，批示甲镇人民政府调查处理，未告知申请人对该事项的处理结果，也未责令甲村委会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被申请人尚未全面履行法定的村务公开监督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监督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0 月 30 日